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學業獎助學金與生活獎助學金(以下合稱為「獎助學金」)事宜，經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計 學年。
- 二、獎助金額：於獎助期間，甲方同意獎助乙方每學年(含上下學期)之獎助學金總額為新台幣(下同)十四萬元整，其項目及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業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六萬元整，一學年(共兩學期)合計十二萬元整。
 2. 生活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萬元整，一學年(共兩學期)合計二萬元整。
- 三、給付方式：甲方應依「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所定之作業程序及撥付期程，於每學期將獎助學金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乙方應於畢業後，依甲方安排至甲方醫院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之年限應與本契約第一條之獎助期間相同(如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應服務滿一年)。
- 五、乙方至甲方醫院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
- 六、乙方於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接獲甲方通知喪失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簽署「終止領取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甲方：
 1. 違反校規遭記過等處分、違反法律或涉犯犯罪行為，經甲方評估認有危害院譽之虞者。
 2. 因學業或操行等成績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延期畢業(以下簡稱延畢)。
 3. 受學校退學處分、自行辦理退學或休學。
 4. 因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欲自願終止領取獎助學金者。
- 七、證照取得及報到期限：
 1. 乙方應於畢業後當年度9月30日前，依甲方指定日期辦理報到任職，並於畢業後一年內(以畢業證書之記載日起算)考取護理師證書。
 2. 若因服兵役、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需延後履行服務之義務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期，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乙方應於前述事由消滅後二週內向甲方辦理報到。
- 八、未履行報到或取得證照之違約處理：
 1.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
 - (1) 未能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
 - (2) 未依甲方指定日期辦理報到，或於延後履行服務之事由消滅後二週內未辦理報到。
 2. 發生前項未取得護理師證書之違約情事時，若乙方當時已辦理報到任職者，應立即辦理離職手續。
 3. 乙方應於違約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甲方。
- 九、乙方報到任職後，若於服務期滿前因故離職或遭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合法解僱者，須依雙方簽立之聘僱契約及本契約等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

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甲方。

十、 乙方若另行領取甲方護理部之簽約獎金，於違反本契約或本方案之相關約定時，視同亦違反簽約獎金之約定，乙方須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同時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及簽約獎金。

十一、 倘乙方依約應返還獎助學金或簽約獎金，而未主動返還或無故延遲返還，致甲方衍生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等）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十二、 連帶保證人：乙方簽署本契約時，應覓連帶保證人(即丙方，須為本國國民且年滿 18 歲)，倘乙方違反本契約，或不履行本契約規定時，丙方應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如欲變更丙方時，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乙方及丙方應俟新保證人成立後，始得解除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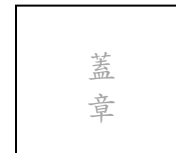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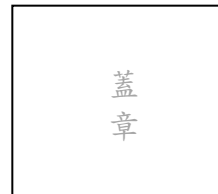
十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為簽署欄位)

(服務契約書請雙面列印)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代 表 人：周德陽 院長
地 址：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乙 方：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